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本行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 年8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 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,实际出席监事8人,赵锡军外部监事因公务缺席会 议,委托祝小芳外部监事行使表决权,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王明兰监事会主席主持, 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监事会认为,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 管规定、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行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未发现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 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 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